

第2辑 祝 勇 主编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阅读

那只半夜怪叫的鸡

鲁迅购阅周作人著作事

情缘与小说

胡乔木的另一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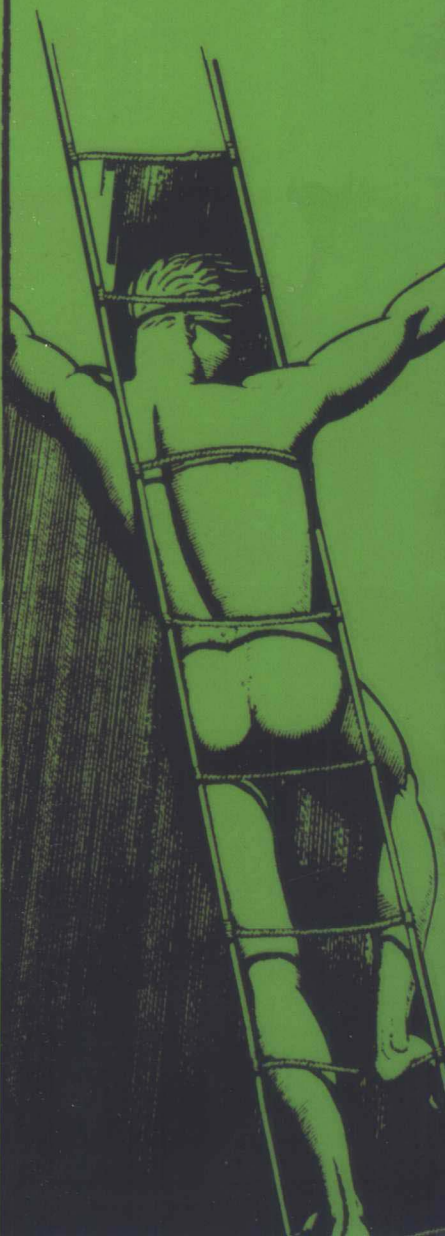
本雅明二题

包拯神话所掩盖的政治斗争原则

从精神分析观点看潘金莲的性问题

酷刑：试试你的想象力

帝国的复活：好莱坞科幻战争中的帝国无意识





第2辑 祝勇主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阅读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阅读. 第2辑/祝勇主编.

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04. 7

ISBN 7-5004-4606-3

I. 阅… II. 祝… III. 社会科学—文集

IV. C53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75143 号

策 划 崔正山 张 宁

责任编辑 胡 靖

特邀编辑 李学平 刘 洋

责任校对 张 宁

装帧设计 守望者设计工作室 郝 旭

责任印制 戴 宽

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

电 话 010—84029453 传 真 010—84017153
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16. 25

字 数 310 千字

定 价 25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阅读史

那只半夜怪叫的鸡

蒋 蓝/ 1

面孔

谁的我

孙 郁/ 7

鲁迅购阅周作人著作事

舒 芜/ 25

情缘与小说

程 青/ 29

胡乔木的另一面

魏邦良/ 36

——给杨绛先生补白

本雅明二题

耿占春/ 43

故纸

包拯神话所掩盖的政治斗争原则

郭灿金/ 52

从精神分析观点看潘金莲的性问题

王溢嘉/ 66

精华欲掩料应难

刘心武/ 78

酷刑：试试你的想象力

张宏杰/ 86

研究

太过坚强的空间和过于脆弱的意志

——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空间主题（下）

敬文东/103

从此出发，走向无涯

徐 坤/152

亲历

记忆与印象

刘 春/188

热读

对基因走向的几点揣拟

谢宗玉/216

旁观

引用的尊严

周泽雄/232

视听

帝国的复活：好莱坞科幻战争中的帝国无意识
——从《星球大战》到《指环王Ⅲ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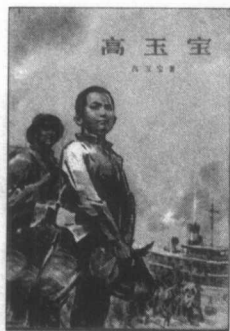
朱 其/243

编后语

祝 勇/253

那只半夜怪叫的鸡

蒋 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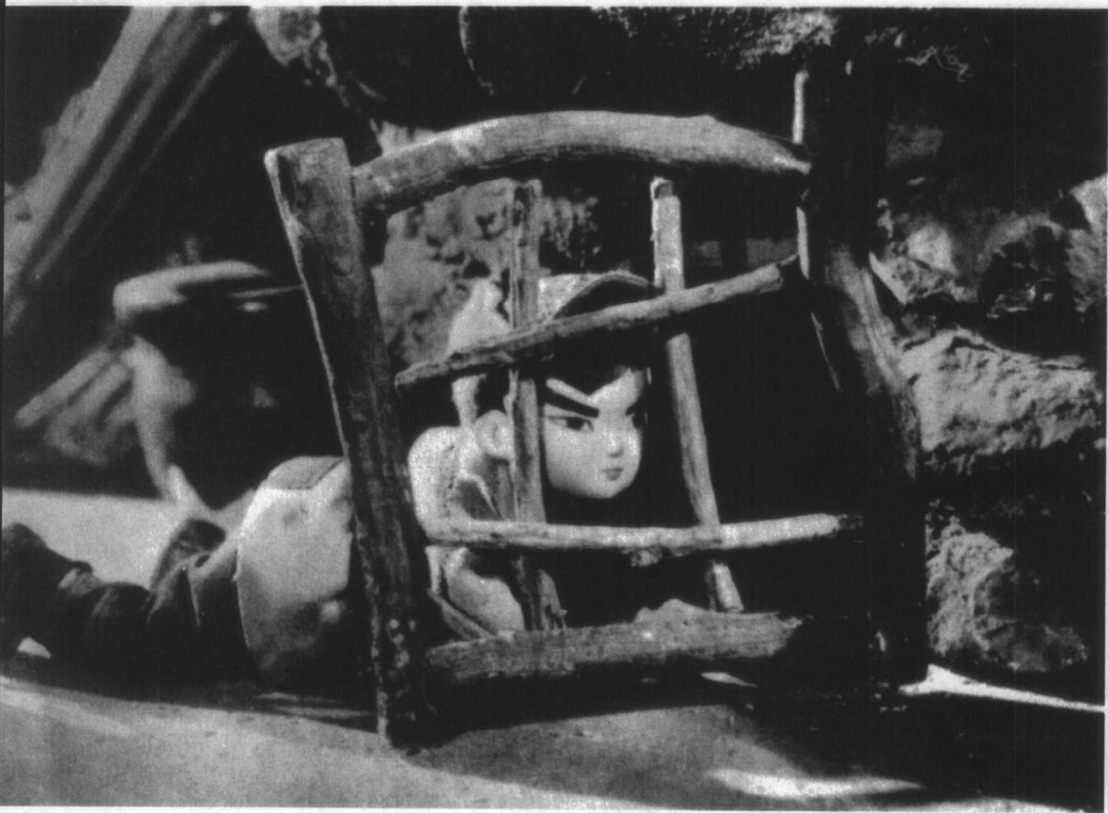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高玉宝》，高玉宝著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2 年版。

近来，有人在网上反思《半夜鸡叫》的可行性和阶级性，得出的结论竟然是——“显然，‘半夜鸡叫’违背生活常识。它对当时口口声声提倡文艺创作必须‘来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’的圣经来了个地道的‘黑色幽默’。而且不无荒唐的是，中国有那么多明白人，为啥就没听说有人对其提出质疑？”既然问题已经提到了众人皆醉我独醒的程度，我们似乎就应该对这部著名小说来一番重新打量了。

《半夜鸡叫》出自高玉宝 1955 年出版的小说《高玉宝》的第九章。此书在国内外有二十几种语版，仅汉文出版的《高玉宝》印数已达 450 多万册，并被改编为 24 种连环画和 12 种文艺演唱形式及其戏曲书籍，其中尤以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于 1964 年拍摄的同名木偶片影响深远。作者开创了自己的名字与书名合二为一的先河，这在国外也是十分罕见的，一夜之间暴得大名，体现了由“文盲成长为著名作家”的苦心孤诣。

我不想讨论这部书的阶级性甚至文学性，作者激烈的漫画式的文笔在那个年代是有权扭曲人物形象的，符合那时的写作体制规则。我感兴趣的是周扒皮以及他老婆这两个人物。周扒皮本名周春富，但他老婆一直没有在小说里正式出场过，即使是周扒皮惨遭痛打、又误中日本鬼子两枪后，大小便失禁，服侍他的一直是儿媳大烟囱。在周扒皮的言谈里，只有一处提到自己的老婆，“都是你妈惯坏的……”这个神秘的女角估计已经过世，要不然就是一个坚守妇



木偶片《半夜鸡叫》，上海
美术电影制片厂1964年
出品。

道的旧式妇女，无法在高玉宝低微的视野里出现。但高玉宝一度身兼猪倌和倒尿桶的双重任务，不跟地主婆见面是说不过去的，结论只是第一种，即周扒皮是个鳏夫。至于地主婆的死因，大快人心的推论是：两个吝啬鬼相互克扣，有一个终于体力不支，退出了扒皮比赛。正如《泼留希金》所指出的鳏夫通病：“泼留希金就像一切鳏夫一样，急躁，吝啬，猜疑了起来。”周扒皮吝啬到什么程度？在本书第十章里有粗略描绘，指周扒皮身受重伤之后，延请医生治病，医生见其付款迟缓、充满怀疑，就喊出了50万的费用，而且出诊费等另计。周扒皮遭受枪伤和蚀财的巨创，眼看是难以康复了。

吝啬并不是老年人的专利。一个人年轻时代的品行，在极其坚

韧的发财个性支配下，步入老年时只会变本加厉。中国人常常称赞吝啬为“会过日子”，孔夫子曾告诫老年人“戒之在得”，看来人越老越发贪婪、越发吝啬，处在下坡路上的欲望之车，在惯性和动力双重作用下只会越来越快。有意思的是，周扒皮“半夜鸡叫”的惊人之举，他首先必须克服来自传统伦理的巨大心理压力。雄鸡一般在四更天叫第一遍，四五更之间叫第二遍，破晓前叫第三遍，所以民间有“鸡叫三遍天将亮”的说法。但雄鸡如果半夜打鸣，会被看做是“不吉利”的征兆。

其实，我们平时所说的“公鸡”、“母鸡”、“小鸡”、“鸡蛋”等名称，在商代甲骨文里就已出现了。鸡有五德，是以鸡之首顶冠、足搏距、敢斗、相告食、守夜、不失时等特性，分别象征了文、武、勇、仁、信五德。正如台湾版《中国文字学故事大辞典》所指出的那样：“如果一定要把鸡看成是系（绳）系住的，似乎是有点过分追根就底，还不如简单明了地把‘系’当做叽叽的叫声，不过是一种单纯发声的音符而已。”这就至少说明，鸡是以叫声来显示种属存在的，时间的刻度在它们的叫声里获得了彰显和放大，极大地拉近了鸡与人类的距离。但是，敢于问鼎时间，是泄露天机的行为，人们对时间的敬畏之情，自然要转移到鸡身上来。

周地主对时间苦苦思索之后的灵感，在突破天命伦理的防线后，他还要突破自然的节律。节约金钱不如节约时间，时间不是金钱，时间的价值是至上的。他自然起得比长工们更早，并且还要施展口技功夫，不但要扰乱长工们的时间概念，还要让鸡窝里的雄鸡混淆视听，在周扒皮的提示下履行自己报晓的义务。“鸡叫”成为了认识时间的一个无比重要的基点，而对这一基点的重新命名无关宏旨，比如把凌晨5点当成凌晨3点，在人们根本缺乏时间概念的环境里，重新命名的时间，删改时间就等于篡改账目，几乎就成为了一盏上帝的明灯。在它的照耀下，命名者的个人价值正在希望的田野上紧

张地铺张扬厉。这种打破生物节奏的初衷，让我想起了国外流行的时间管理学。

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尽可能多的事情，获得有限时间内的最大财富，是管理大师们拼命思索的难题。就目前的前后四代时间管理学看来，周扒皮使用的是第三代管理学：简单点说，即“通过每天的规划与安排优先顺序，实现人定胜天的理想价值”。用鸡叫来勾销时间的从容不迫，删除梦想的权利，跟现在使用闹钟等计时装置催促人们赶在“时间前面”一样，目的是一致的。可以说，周扒皮无师自通地成为了时间管理学的实践者。

在吝啬鬼、守财奴的拥挤画廊里，莫里哀笔下的阿巴贡和果戈里笔下的泼留希金，巴尔扎克笔下的葛朗台和吴敬梓塑造的严贡生，无不体现了他们对金钱的贪婪以及对别人和自己和家人的吝啬，但几乎没有像周扒皮那样偷窃时间上瘾的形象。我想，凭借这一描绘，周扒皮就进入了这一永恒的画廊。这大概是著名作家高玉宝没有想到的吧。

当然，周扒皮也不是汉语时间当中第一个行使偷窃手段的人，在宋代孔仲平所著的《续世说》当中，就收有一则奸人献媚的事例：隋朝太史令袁冲对隋文帝说，隋朝兴起以后，他发现白天渐渐变长了，显然是盛世之兆。皇帝大悦，立即把年号改为“仁寿”，但工匠的工作时间都开始变长，老百姓叫苦连天。认真推延起来，这对上下级该是推行“夏时制”的先锋，他们抢劫时间所带来的剩余价值，并以遵循天命的姿态跃然于历史中。

周地主没有帝王的意识，他只能小偷小摸地推行自己的时间管理学。偷窃时间，就是偷窃沉睡着的黑色时间。这种偷窃术就像是往黑色时间和梦境里注水，以稀薄的个体努力，来企图迫使时间透明，并企图把时间装扮成不知疲倦的精神斗士，协助自己完成榨取最后一滴油的事业。但是，我们就发现，时间非但没有透明，反而

进一步黑下去了。周扒皮人性的黑暗，却是权力亘古不变的颜色。一当把自己的黑加入黑夜，那就只有绝对的黑，它实际上构成了一个时间的空洞，成为劳动者的天空和视野。

葡萄牙著名作家费尔南多·佩索阿在《第二时间》一文里谈到了一种古怪的时间感受：

我没有思想和感觉的痛苦。在这所房子里，时钟在事物的核心占据着一个精确的位置，敲响了四点半，这响亮而空荡荡的声音。

夜晚太大、太深、黑暗而且寒冷！

我打发着时光，穿越静谧，就像纷乱无序的世界穿越着我。

突然，一个神秘之子，如同夜晚的一个纯真生命，一只雄鸡叫了起来。好了，现在我能够睡觉了，因为心中有了早晨。我感到自

木偶片《半夜鸡叫》，上海
美术电影制片厂 1964
年出品。



己的嘴角在笑，头部轻轻地压向交叉着养护我面庞的柔软枕头。我可以把自己抛弃给生活，我可以睡觉，可以忘记自己……在新的睡意黑压压把我冲刷的过程里，我记起了啼晓的雄鸡。没准真是这只雄鸡，啼破了我第二生命的另一种时间。

“另一种时间”即是当事人的感觉时间，他在这—时光里可以做多米诺骨牌的任何组合游戏，只是那只雄鸡的啼叫，出现了恒在时间与感觉时间的碰撞，在此，“啼叫就是照亮”，使作家得以命名另一时间中的洞见。这个以卵击石的努力给当事人带来了少量的欣悦，更多的无奈。而周扒皮获得的利益恰恰与此相反，是更多的快感和少量的睡眠牺牲，在此，“啼叫仍是黑夜”，将他如同淤血似的黑暗内在融合于华北平原的寒风中。

而更奇怪的还在于，现在从事酷吏般管理的老板往往理直气壮，他们像金鱼一样呆在四周全是玻璃的“鱼缸”里，俯视员工的一举一动，连上厕所也规定了具体时间，超出规定里面就自动停水停电。按照高玉宝的小说，周扒皮学完鸡叫是要回家睡觉的，这些置身“鱼缸”的老板无处可睡，事必躬亲，翻着死鱼眼睛，只能拿给员工观赏了。

据报道，高玉宝又写了几十万字的《高玉宝》续集，准备出版。我倒是建议他应该续写周地主《半夜鸡叫》的高潮，因为周地主神秘的老婆一直没有出场，已经埋下了丰厚的伏笔：周地主昏昏懵懵往鸡笼走，正在做深呼吸，猛听见一阵鸡叫，被吓了个半死。原来他温柔敦厚的老婆不甘心失败，来个比学赶帮超，决心把时间的命名权抢夺回来，演绎出牝鸡司晨的时间管理学……

但是，我意识到，在时间的天平上，偷窃时间、涂染时间的人是十分广泛的，以他们的黑暗，模糊了天平的刻度，他们才是最后的赢家。

谁的我

孙 郁

1

“自恋”这个词，五四之后提的就多了。发现人自己，有了“我”的概念，自然是个进步，我们看初期白话文，写己身之苦，坦诚倾诉，成了一种风尚，那正如周作人所云是“人的文学”。把人从物中分离开来，从神中分离开来，就有了自由的价值。周作人就公开说，“文学是人类的，也是个人的；却不是种族的，国家的，乡土及家族的。”^[1]强调个人，是鲁迅一生坚持的信念，胡适、陈独秀等人，也深以为然，不过有一种个人化倾向的文本，鲁迅却不喜欢，如徐志摩的爱呀，花呀，有些肉麻，脂粉气盛，就让人蹙眉了。虽然是强调自我，却有明暗之分，高下之别，这也是人性差异的缘故。

[1] 周作人《新文学的要求》。

谈五四那个时代的人，有的就没有“自恋”的痕迹，鲁迅与陈独秀都不太爱谈自己，不去写什么厚厚的自传。胡适在年轻的时候，就写过自述的文字。周作人晚年也有《知堂回想录》行世。惟有鲁迅、陈独秀对自己的历史讲的不多，尤其陈氏，其生平细节，至今尚有空白点，未能留下什么。1937年7月，还在狱中的时候，《宇宙风》杂志主编陶亢德约陈独秀写自传。他只写了两章，题为《实庵自传》，还不到一万字。不久出狱，遂下自写自己的生平，以为不足为道，又投入到社会运动中去了。他和鲁迅一样，平时不太喜欢讲过去的经历，惟有言及社会问题时，涉猎到一点己身的经验，才有



1904年鲁迅与仙台第二
高等学校学生施霖合影。

一点感触，如此而已。鲁迅生前，只写过三次自传式的小文，大多是应外国人之邀，在译文的背后附上自己的简介，如1925年为俄文译本《阿Q正传》写的序及自叙传略，仅仅八百余字。到了1934年应别人之邀写的那篇《自传》时，文字又少了，那文章的简洁，是胡适等人要汗颜的：

鲁迅，以1881年生于浙江之绍兴城内姓周的一个大家族里，父亲是秀才；母亲姓鲁，乡下人，她以自修到能看文学作品的程度。家里原有祖遗的四五十亩田，但在父亲死掉之前，已经卖完了。这时我大约十三四岁，但还勉强读了三四年多的中国书。

因为没有钱，就得寻不用学费的学校，于是去到南京，住了大半年，考进了水师学堂。不久，分在管轮班，

我想，那就上不了舱面了，便走出，又考进了矿路学堂，在那里毕业，被送往日本留学。但我又变计，改而学医，学了两年，又变计，要弄文学了。于是看些文学书，一面翻译，也作些论文，设法在刊物上发表。直到1910年，我的母亲无法生活，这才回国，在杭州师范作助教，次年在绍兴中学作监学。1912年革命后，被任为绍兴师范学校校长。

但绍兴革命军的首领是强盗出身，我不满意他的行为，他说要杀死我了，我就到南京，在教育部办事，由引进北京，做到社会教育司的第二科科长。1918年“文学革命”运动起，我

始用“鲁迅”的笔名作小说，登在《新青年》上，以后就时时作些短篇小说和短评；一面也做北京大学，师范大学，女子师范大学的讲师。因为做评论，敌人就多起来，北京大学教授陈源开始发表这“鲁迅”就是我，由此弄到段祺瑞将我撤职，并且还要逮捕我。我只好离开北京，到厦门大学做教授；约有半年，和校长以及别的几个教授冲突了，便到广州，在中山大学做了教务长兼文科教授。

又约半年，国民党北伐分明很顺利，厦门的有些教授就也到广州来了，不久就清党，我一生从未见过有这么杀人的，我就辞了职，回到上海，想以译作谋生。但因为加入自由大同盟，听说国民党在通缉我了，我便躲起来。此后又加入了左翼作家联盟，民权同盟。到今年，我的1926年以后出版的译作，几乎全被国民党所禁止。

我的工作，除翻译及编辑的不算外，创作的有短篇小说集二本，散文诗一本，回忆记一本，论文集一本，短评八本，中国小说史略一本。^[2]

[2] 《鲁迅全集》第七卷
第85页，人民文学
出版社1981年版。

鲁迅的不喜欢多谈自己，大概是他的本色。直到死，他从未感到自己如此高明，依然将自己看成普普通通的人，就那么默默耕耘着。高长虹曾说，鲁迅未曾感受到自己的文字如何伟大，那可能是对的。20年代，刘半农托台静农捎信于鲁迅，瑞典探测家斯文海定拟提名鲁迅为诺贝尔奖候选人。鲁迅颇不以为然，说：

诺贝尔奖金，梁启超自然不配，我也不配，要拿这钱，还欠努力。世界上比我好的作家何限，他们得不到。你看我译的那本《小约翰》，我那里做得出来，然而这作者就没有得到。

或者我所便宜的，是我是中国人，靠着这“中国”两个字

罢，那么，与陈焕章在美国做《孔门理财学》而得博士无异了，自己也觉得好笑。

我觉得中国实在还没有可得诺贝尔赏金的人，瑞典最好是不理我们，谁也不给，倘因为黄色脸皮人，格外优待从宽，反足以长中国人的虚荣心，以为真可以与别国大作家比肩了，结果将很坏。^[3]

[3]《鲁迅全集》第11卷
第580页，人民文学
出版社1981年版。

话说得毫不含糊，关于自己，关于民族的看法都融于其间了。我有时读他的书，看到涉猎自己的文字，就有种深深的感动，好像被什么刺到了一般，觉得其间有非同寻常的引力，它吸着你，走进他的内心。就那么坦然、自如，未被沾染到杂色。鲁迅对自己有时是苛刻的，并无飘飘然的感觉。他清醒于四周的世界，又晓得自己的有限与残缺，所以那文字，既烤着他自己，也烤着读者，让我们一同有着疼痛之感。像徐志摩、梁实秋等一类的文人，和他是不在一个层面上的。那道理很清楚，鲁迅是个并不悠然自得的人。

2

在这个层面上讲，陈独秀与其是相似的。你翻翻《实庵自传》，哪有什么顾得自怜的氛围？倒像残忍的人，割着自己的肉。陈氏写自己的少年，偏偏喜欢咀嚼灰色的存在，那些不堪入目的东西，竟竟娓娓道来。而所谓典雅的温情的存在，却未被提及，态度的决然，不亚于鲁迅的。陈独秀坦言，自己的一生大部分时间消耗在政治生涯中，但却是失败的生涯。有什么值得自耀的呢？所以一直到死，他都有种悲壮的感觉，处于挣扎的状态。

休谟写自传的时候，曾有一句话讲得颇好，让陈独秀赞佩不已：“一个人写自己的生平时，如果说的太多，总是免不了虚荣的。”所

以人倘能拒绝虚荣，是件不易的事。对陈独秀来讲，一生中值得夸耀的东西殊不自身感到刻骨的倒是些荒诞的事情。在民众看来值得一吹的光荣，陈氏却以为可笑得很，根柢上难以立脚。看他回忆自己的过去，倒让人想起鲁迅的某些心态，一切所谓的神圣、高雅，不过一个幻影，人却往往愿意在这幻影中栖息，换来片刻的满足。我觉得鲁迅也好，陈独秀也好，早期记忆是灰色的、沉重的。他们都是很早丧父的人，也看到了世道的炎凉。别人以为如何，在他们眼里，大多要有一点疑问，都这么以为，便对么？怀疑来怀疑去，连自己也怀疑了。因为知道自己是一个失败的人，谈及身世时，就不那么悠然；又因为看不上流行的价值观，并不以失败看人，往往骨头很硬，所以直面自我时，又能说些动人的话，让读者和他们的心贴到了一起，那是很让人生叹的。

人对生存有什么样的感受，其对人间的看法，大约也染有相同的色调吗？搞文学的人易空想，弄政治会失童心，但他们两个就与此相反，职业不过职业，人性中美好的一面却久历风雨而弥坚，这是值得感怀的，我读《实庵自传》，见陈独秀对自我的描述，就看到了其间的超然与跨俗的韵致。第一章的结尾，就有他的哲学，看人看事，有大的襟怀。后人写自传时，有此雅量者是殊少的：

我回家把文章稿子交给大哥看，大哥看完文稿，皱着眉头足足有个把钟头一声不响，在我，应考本来是敷衍母亲，算不得什么正经事，这时看见大哥那种失望的情形，却有点令我难受。谁也想不到我那篇不通的文章，竟蒙住了不通的大宗师，把我取了第一名，这件事使我更加一层鄙薄科举。捷报传来，母亲乐得几乎掉下眼泪。“眼皮子浅”这句批评，怀宁人自己也承认，人家倒了霉，亲友邻舍们，照例总是编排得比实际倒霉要超过几十倍；人家有点兴旺，他们也要附会得比实际超过



陈独秀

几十倍。我们这一门姓陈的，在怀宁本是一个小户人家，绅士们向来是瞧不起的，全族中到我的父亲时才有一个秀才，叔父还中了举，现在看见我们兄弟又都是青年秀才，不但另眼相看，而且造出许多神话，说我们家的祖坟是如何如何好风水，说城外迎江寺的宝塔是陈家祖坟前一管笔，说我出世的前夜，我母亲做过什么什么梦，诸如此类，不一而足，他们真想不到我后来接二连三做了使他们吓破了胆的康党、乱党、共产党，而不是他们所想象的举人、进士、状元郎。

他在回顾历史的时候，能以此种口吻自如交流，并无囚中人的感觉，实在有坦荡高妙的一面。台静农说他有少年狂气，不为外物所累，是看到了其间的核心。陈氏打量旧物，偏偏不爱写幻想、优雅的一面，笔墨常常停在不堪入目的地方，让人能窥见其残酷的特点。比如还是那篇《实庵自传》，第二章对江南乡试的描绘，就毫无雅致与冲淡之气，和胡适、沈从文等人的自传比，有种咀嚼丑陋的耐性，连一点美的光环也不给世人留下，决然的态度跃然纸上。五四那代人，到了晚年记旧的时候，每每在笔下留一点感怀，对已逝的韶光留下一点慨叹。虽生于乱世，与黑暗长伴，但自己的青春毕竟留在了那个岁月，猛一回头，亦有追思自怜之态的。周作人的那本《知堂回想录》，茅盾的《我走过的道路》好似都有一点类似特点，但到了陈独秀笔下，士大夫气却荡然无存，旧文人的积习不多，确让人刮目相看的。他搞了大半辈子政治，官场的见过，学界的也熟悉，民间的风气亦深谙几许。看来看去，知道的多了，对这个民族就生出绝望的感受，丑多于美，苦大于乐，这一切都是刻骨的。因了这些经历，陈氏自然别走一条路径，就不同于舞文弄墨的儒生，就有别于洋场上的博士，忧患集于笔墨，悲愤绕于胸间，文章自然冲荡高远，在众俗之上。要解其愤懑，是大不易的。